

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（不包含子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113,803,680.2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380,368.03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,069,969.40 元，扣除 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54,734,400.00 元，2017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,758,881.64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68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 1,078,881.64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。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亦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议案需要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分派事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三、 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

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